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源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5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6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貳柒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盧源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2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確定，並於113年11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527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品；注射針筒1支係供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

01 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
02 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
03 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
04 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
06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42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
07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2年7月20日駁回再議而確定，並
08 於113年11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有緩起訴處分書、
09 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0 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總淨重0.0527公克），經鑑驗
11 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15
12 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112號鑑驗書1份可證（見偵卷第135
13 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自依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用
15 罄部分之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附此
16 敘明。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
17 品之用，業為被告所自陳（見偵卷第112頁），爰依刑法第3
18 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至聲請意旨雖漏引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本文及第40條第3項等規定，惟其聲請宣告沒收之意旨
20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
21 予補充為當，併此敘明。核諸上開規定，足認本件聲請為正
22 當，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林桓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